

待处置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粤德信（广东）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4.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29日。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对甲方 22 项总原值 379628.09 元的报废固定资产、设施更新设备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进行评估。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1	1480.55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元伍角伍分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增加支付其他费用或价款。

2. 其他要求:

2.1 乙方必须具有国有资产现况和残值评估鉴定的相关资质,在主管财政部门进行过备案,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能够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2.2 按行业规范对甲方原值 379628.09 元的报废固定资产和设备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进行残值评估鉴定,并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2.3 乙方需派评估师到场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2.4 本次待评估资产所有权均属甲方,除单位基本信息、资产清单、报废资产处置批复文件(节选)外,不额外向乙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产权证明、承诺函或资产评估事项声明。

2.5 合同总额包含评估费、人工费、快递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下浮率 61%,按评估资产原值 1%的价格及下浮率确定评估费用,计算公式为: $379628.09 \text{ 元} \times 1\% \times (1-61\%)$, 即 1480.55 元(包含评估费、人工费、快递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费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派至少 1 名评估师到场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并以评估当天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服务地点: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6.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正式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甲方收到正式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直到实际履行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计付违约金）。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甲乙双方应送达给对方的文书或司法机关应送达甲乙双方相关当事方的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通过邮件邮寄给相关当事方预留在本合同中的住所，邮件送达相关当事方住所之次日即视为送达给相关当事方。一方住所变更的，应请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罗岗七星岗路7号

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林超

联系电话：020-31216046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25

乙方（盖章）：粤德信（广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606MA4UUX28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升平社区东宏路63号昌裕花园
美居阁109号铺之一（住所申报）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0870660710

乙方联系人：潘自力

联系电话：0757-22281040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25